

(1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平区党校桃峪口培训基地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（5包：其他台、桌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餐桌（其他台、桌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1.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